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大一字第0四一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 貴部就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  
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請 貴部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  
資料惠復，以供參考。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仁壽**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〇九七三號

附件：無

主旨：請 貴部就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本院秘書長本(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秘台大一字第〇四一七二號函諒達。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  
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前經函請 貴部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  
附相關資料在案，迄今歷時已久，請儘速惠予見復，以利案件審理參考。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仁壽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2001974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疑義乙案，復

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0四一七二號函及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0九七三號函。

二、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受理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北執卯九十一年聲拘管字第三十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研析意見詳如後附意見書。

三、本部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抄陳林次長、本部行政執行署（兼復責署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行執一字第0九二000一二三三號函）、法律事務司（二份）  
（以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大法官書記處

部長陳定南



## 法務部意見書

關於 大院大法官審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下，謹供參考：

查、程序部分：本件釋憲案，其程序上不合法律部分，應不受理：

一、查 大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明揭：「：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準此，本件係因臺北行政執行處受理義務人強○眼鏡有限公司滯納九十年度營業稅案件，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下稱強○公司案），該院承審法官乃聲請釋憲，則聲請人至多僅得就其審理強○公司案所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聲請釋憲，此觀 大院釋字第五一七號、第五四五號、第五五一號、第五五四號等解釋，聲請解釋之法官均係就自己所審理案件之應適用之特定法律條款聲請釋憲，而大法官亦僅就該聲請釋憲之特定法律條款為解釋，即可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主旨欄僅泛稱：「：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

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並未具體說明其究係就行政執行法何特定條款聲請釋憲，其聲請程序已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揆諸前揭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若其聲請書內容有就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六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以外」之其他規定聲請釋憲者，因該其他規定既非屬聲請人審理強○公司案所應適用之法律，該部分之聲請釋憲於程序上即不合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就該部分應不受理。

**貳、實體部分：**縱認本件聲請釋憲案程序上均合法，惟實體上亦無理由，詳述如下：

一、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業已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揭櫫「依法定程序」之精神，並無違憲之虞：

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參照大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主文，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準此，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固非僅適用於刑事被告之身分，而係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均屬之，惟倘依據之程序業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者，則該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即無違憲可言。以下即依此詳述現行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業已符合憲法第八條所揭櫫「法定程序」之精神，並無違憲之虞：

(一) 查國家得因行政上或民事之上事由而依法律對人民採行拘提、管收制度，此觀 大院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及第三〇〇號有關法院對於違警人之拘留、罰役或對於破產人之羈押等解釋，即可明之。至於在具體規定上，例如行之有年並無違憲疑義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等即設有拘提、管收債務人之相關規定。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乃參照上開強制執行法機制，引進對於義務人之拘提管收制度，明文規定於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業已符合前開所稱須以法律規定之要件，合先敘明。

(二) 其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事件，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如義務人復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此外，有關法院受理聲請後之裁定、對於裁定得否抗告、抗告是否停止執行、執行拘提之人員、管收之期限、管收期間之提詢、停止管收之原因、釋放被管收人之原因，執行拘提管收結果之報告法院等事宜，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以下至第二十四條均有明文；為免疏漏，第十七條第五項復規定：「第二項之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顯見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不僅充足完備，而且綿密細緻（其要件及程序較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更為嚴格，以之作為最後不得已之執行手段），其規定內容業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已具體落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依法定程序」之精神。

(三) 再次，查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準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過程中之

拘提管收制度，業經行政執行法以法律明定並符合實質正當之要求，已如前述；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乃在貫徹政府公權力以充裕國庫、落實公平正義，防止不肖人士惡意欠稅或逃避公課、罰鍰，其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公共利益至鉅，故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可認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上開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件。

二、本件釋憲聲請人質疑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執行拘提之規定有違憲法第八條之制度保障，實係誤解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意旨：

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除揭槩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應依法定程序為之之精神外，另一重要意旨係應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應經法院依法定程序決定之。故本件釋憲聲請人質疑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執行拘提之規定有違憲法第八條之制度保障，實係誤解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意旨。茲詳述如下：

(一) 涉及刑事訴訟法羈押權歸屬問題之 大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指出檢察官係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司法機關」，有逮捕拘禁之權；惟同條第二項之法院，則指具有審判權之狹義之法院而言，故在該號解釋理由書中乃明白揭示：「……憲法第八條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不僅明白宣示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執兩用中，誠得制憲之要；而羈押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是為貫徹此一理念，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

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旨意。」依此，學者遂有謂：「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本有『決定』之主體及『執行』之主體之分，故『法定程序』之決定與執行之程序，應分別以觀。不能僅強調檢察官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被賦予之職權，而忽視同條項中法院於法定程序上『決定』之主體性。」（附件一）

（二）前開對於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解讀，誠屬正論。準此，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既已明定行政執行處於法定要件下始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該管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如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又拘提、管收除行政執行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亦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拘提管收，係由獨立審判之該管地方法院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決定」准否拘提、管收，行政執行處僅係「執行」拘提、管收之機關而已。換言之，「決定」主體為法院，而「執行」主體為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此種制度設計適足彰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意旨，並符合前開 大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之要求。反面言之，倘如本件釋憲聲請人所稱必嚴格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表面文義限於「司法或警察機關」始得實施拘提之行為者，似有混淆「決定」主體與「執行」主體之別，顯亦非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真正所欲達成保障人身自由之目的。況且，如立法將行政執行法上之「拘提」工作交付「司法或警察機關」執行，則與現行法律制度下之職權分工不符，亦非「司法或警察機關」所能負荷。

（三）再者，日前（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院大法官所通過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之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明白表示：「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

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故其結論認為：「……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準此。於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依上開解釋意旨，倘法律本身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規定者，尚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執行，何況行政執行法係直接以「法律」明文規定關於執行拘提管收之機關與人員為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行政執行法之規範體例當更為符合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而無違憲之虞。

### 三、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程序，應不適用憲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移審、提審之規定：

(一) 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上開規定係以「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為適用前提，文義已臻明確，自不應援引適用於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之情形。

(二) 次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乃適用於逮捕拘禁前未踐行法定程序之情形，而行政執行處之拘提、管收，乃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向地方法院提出拘提、管收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法院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

逕送管收所。簡言之，行政執行處之拘提、管收，係先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故應無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問題。況且，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行政執行處應將執行結果及提詢、停止管收與釋放等情形，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法院應可隨時監督。

(三) 再者，現行強制執行法並無關於移審、提審之規定，惟本件釋憲聲請人聲請書第十七頁略以：「……就實定法而言，刑事程序以外之逮捕拘禁程序，實際上亦符合憲法第八條之要求。……又如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為拘票之規定，第二十二條之一為管收票之規定，第二十二條之五規定拘提、管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云云，似有誤解。倘聲請人係因強制執行法設有前揭規定即認該法之拘提、管收規定符合憲法第八條之要求，則對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亦設有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第十九條亦設有拘票、管收票之規定，則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之規定，依上開聲請人之邏輯推論之，自己符合憲法第八條之要求。其次，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並未規定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應踐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程序，惟向來該法並未因此遭致違憲之疑，且實務上亦行之多年；則行政執行法仿強制執行法體例，亦未規定法院應踐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程序以審查拘提、管收要件並據以裁定，何獨即有違憲疑義？況且，行政執行法並未明文禁止受理聲請之法院踐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程序，故在實務操作上，不待修法，即可為之；設若地方法院擬踐行該等程序，行政執行處自亦樂意配合。

四、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拘提、管收不應認為必須高於刑事程序中之羈押；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人或依法令、或依法院裁定、或依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屬已確定且明確，此與刑事程序被告僅係有犯罪嫌疑，其是否成立犯罪仍屬未明之情形顯然不同。按刑事訴訟程序，無論其為偵查或審判程序，在該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該等被告嚴格而言，只有犯罪嫌疑，將來均仍有獲致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之可能，故在立法上及憲法之解釋上，應有較高程度之人身自由保障；反之，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中之拘提、管收，雖同為限制人身自由，惟因債務人及義務人負有債務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已經確定；因此，二者不僅在「質」的方面有所區別，在「量」的方面亦有不同。是故，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中，拘提、管收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之要求，不必然應高於或等同於刑事程序實施羈押之情形，尤如刑事執行之拘提與送監執行亦不等同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羈押。

五、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拘提管收」包括「拘提」、「管收」及「拘提及管收」三種手段，並非將「拘提管收」視為同一種手段；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並將被管收人送管收所。」係指毋庸再將被管收人送法院而言，並非指拘獲後「直接」送管收所：

(一) 本件釋憲聲請人認為現行行政執行法係將拘提管收視為同一種手段中，且只有「拘提且管收」一種手段，實屬誤會。蓋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拘提管收」，實係包括「拘提」、「管收」、「拘提及管收」三種手段，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及行政院與司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會銜發布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附件二）即明。實務上，司法院曾於九十年一月九日以九十秘台廳民二字第○○八六二號函檢送各地方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之裁定例稿格式中，即包含單純准許拘提裁定、單純准許管收裁定、准許拘提管收裁定及駁回裁定四種，各地方法院對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或拘提後管收亦依前揭格式作成裁定，並無疑義。

(二) 又按「拘提」，乃為強制義務人到場應詢之處分，故法院單純裁定「准予拘提」時，對於是否符合拘提要件等情形，已經法官審理，自無「逕送管收所」之問題。若法院單純裁定「准予管收」時，無論被管收人係自行到行政執行處，抑或因拘提而到處者，法官於裁定准予管收前，對於是否符合管收要件或有無停止管收之原因，亦已經其直接審理，故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依據法院所交之管收票，即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無須另送經行政執行官詢問，理所當然。

(三) 至於法院裁定「拘提及管收」之情形，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聲請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其中「拘提」二字與「管收」中間，未設有標點符號「、」，致引發聲請人對於行政執行中「拘提管收」究否僅指「拘提且管收」一種手段之爭議。惟詳究立法當時，因規定之文字較為簡略，且立法上對於標點符號，並未嚴格要求所致，且是否准許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後管收，決定權乃在於法院，是符合管收之要件，亦經法院於裁定前審酌，至於人別詢問及有無停止管收之原因，乃執行員將被拘提人送至行政執行處後，由行政執行官親自詢問，待確定其人無誤，並無停止管收之原因時，始將被拘提人由執行員送管收所管收，此乃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五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規定之當然解釋。在此種情形下，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係指毋庸將被管收人送法院而言，並非指拘獲後「直接」送管收所，自不應斷章取義，而認拘提後並無解送行政執行處之程序。蓋在實務之運作上，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拘獲被管收人後，均係拘送至行政執行處，由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等規定進行人別詢問、調查詢問其人有無繳納資力、意願等，並由書記官製作詢問筆錄，若認應停止執行管收（例如已清繳等），則經該行政執行處處長核准後，即予釋放，若認有管收之必要，經處長核准

始執行管收，絕非交由執行員決定是否執行管收或停止執行。本件釋憲聲請人於聲請書說明欄第二十二頁亦稱民事強制執行之拘提後、管收前之調查程序，於強制執行法中雖未規定，惟依其性質，自係強制執行法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規定之當然解釋，且係憲法第八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呈現等語；若強制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得因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規定而認合憲，則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亦已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實務運作上亦已進行該調查程序，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兩者均未定有明文，且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處所踐行之程序亦無二致，何以竟有合憲與否之天壤差別？聲請人未詳予瞭解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流程，致認行政執行處未由行政執行官進行人別詢問及有無停止管收原因之調查，即由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實屬誤解。

(四) 退一步言，現行法並未明文禁止行政執行處執行員於將被管收人送管收所前，不得再移送法院審問；如欲為之，並無不可，所餘問題僅係有無重複程序於二十四小時內再移送法院審問之必要而已。設若該管法院擬踐行憲法第八條之提審程序，行政執行處自亦樂意充分配合。

六、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拘提管收之事由，屬於立法裁量之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按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釋憲聲請人於聲請書第二十四頁提及：「……行政執行法誤將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作為管收之事由，其手段顯無法適當達成其目的，該規定顯已違背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實務上，由於合法送達及義務人未到場之事實易於證明，導致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多以該款作聲請事由，導致其他要件形同虛設」云云，上開見解顯有曲解立法原意，亦有悖於實務運作，茲詳述如下：

(一) 按比例原則，通說認其包含三個內涵，亦即其派生三個次原則，分別為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又稱最小侵害性原則）及相當性原則（又稱狹義比例性原則）；其中，適當性原則係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合先敘明。

(二) 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程序，係經債權機關先行催繳無著後，始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而行政執行處除再次催繳、傳繳外，如欲對義務人聲請拘提管收，尚須經限期履行、命提供擔保無效，並具備法定事由後，始得聲請之。因此，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款得聲請拘提管收之事由中，前五款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情形大致相同，而該法同條第二項前段復規定：「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無相當擔保者，管收之。」至於第六款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作為拘提原因者，強制執行法係另規定於第二十一條：「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兩法相較，顯然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更為嚴格。究其原因，乃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涉及公共利益及國家公權力之實現，具有濃厚之公益性，故在執行程序之進行上，傾向職權進行主義，且義務人依法院裁定或依行政處分已負有明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其竟經行政執行處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其顯無繳款誠意，並藐視國家公權力，於此情形，法律規定得對其實施拘提、管收等強制方法，洵屬適當且必要，亦為社會正義通念所贊許；反觀民事執行，因其性質上係屬私權之實現，故其執行程序之進行

，傾向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此觀諸強制執行法之若干規定（例如：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自明。從而，在民事執行上，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僅屬得拘提之事項；在行政執行上，因義務人義務之違反，具有反公益之性質，故立法者衡酌事件之特性，將前揭情事列為得聲請拘提、管收之事由，此應屬立法裁量之權限，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此由釋字第五一七號解釋理由書明揭：「……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即對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立法機關本於上述之立法裁量權限，亦得規定不同之處罰，以不依規定入出境而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固以罰鍰作為制裁方法，但同法第五十四條基於不同之規範目的，亦有刑罰之規定，並非謂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某法律一旦採行政罰，其他法律即不問保護法益有無不同，而不得採刑事罰。……」，益可明之。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共有六款情形，為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事由，惟何種情形，法院僅准予管收，或准許拘提後管收，此乃法院得就具體個案之不同情形依職權分別考量之。現行條文雖未將第六款與其他五款規定加以區別，而為籠統規定，惟實務上，法院仍可依具體個案情形而為認定，如依其情節不適宜管收義務人者，自可裁定不准管收，該款規定並無拘束法官為公正合理裁判之可能。反之，如認義務人既逾期不履行，又不提供擔保，其情節惡意重大。為社會公益所不容，亦得裁定管收，此乃符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目的，而其是否准予管收之權限仍由法院為之，該款規定應無違憲之處。

（四）再者，有關本件釋憲聲請人所稱：「……導致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多以該款作聲請事由，導

致其他要件形同虛設，……」乙節，查本件聲請人審理強○公司案，臺北行政執行處針對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士林地方法院一併聲請拘提且管收義務人，所引據之法條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該第六款事由，於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均有明定，而第五款事由「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亦有類似之明文。準此，該件聲請裁定案，臺北行政執行處並未單獨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作為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唯一理由，而聲請人於審理本案時，並未發生其前揭所陳之情形，故聲請人前揭論述，似已超越其審理本件案件之範圍，而與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有違。

參、就立法必要性而言：

一、相較於奧地利、德國之立法例，我國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既非獨創，亦不嚴苛：

(一) 奧地利：行政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負有忍受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按照其性質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應由執行官署科處罰金，或將其人收押，以強制其履行。」（附件三）

(二) 德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義務人無繳納告戒之強制金時，行政法院得依執行官署之請求，於審問義務人後為代償強制拘留之裁決。……」（附件四）

二、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業經與會委員（包括現任司法院正、副院長、行政法及強制執行法權威學者）充分討論，始通過現行拘提管收條文：

按行政執行法係於民國七十二年經內政部提出修正草案，由行政院發交本部再行研究，本部並隨即組成「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邀請翁岳生、城仲模、吳庚、葛義才、張劍寒、胡開誠、顏慶章、林紀東、林昌明、施啟揚、林秋水、袁坤祥、陳耀東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之內容作廣泛之討論，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於七十九年奉行政院指示再行研議，本部復邀請楊與齡、耿雲卿、王玉成、張登科、李錦豐、陳涵及姜豪等法界人士開會研商，於八十年一月間完成「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關於是否引進拘提管收制度，於前開修法過程中，業經學者充分討論後多數表示支持，茲摘錄重要發言如下：

(一) 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七十三年三月三日)：城委員仲模：「西德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及其各邦行政強制執行法皆有類似管收、拘提之規定，惟有一邦沒有規定，此乃因該邦有其他法之規定。奧國行政強制執行法第五條亦有類似規定。……本次修改若欲採用拘提、管收制度，依我國當今之憲政法制，恐須仿西德法例須經法院裁定之。」施次長啟揚：「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得採行適度之拘提、管收制度，但行拘提、管收應經法院裁定之，以保障人權。」(附件五)

(二) 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翁委員岳生：「理論上，行政執行適度採行拘提、管收制度，並無不妥……」。吳委員庚：「行政執行宜否適度採行拘提、管收制度？……惟在理論上，採肯定說為宜，蓋私權爭執尚且得以拘提、管收，施諸於債務人，則公法上之義務不履行，自亦得拘提、管收之。戰後西德相當重視民權，尚且規定此制。奧地利之立法例，行政機關為拘提、管收，並不須法院之裁定，手段更為激烈。……」。顏委員慶章：「……日本國稅徵收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納稅人為逃避滯納處分而隱匿或損毀財產或不利於政

府利益之行為或虛增債務等之行為時，得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併科之。』目前草案規定拘提、管收僅將徒刑轉變為拘提、管收罷了。本法若不規定拘提、管收之規定，則遇有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而故意不履行等情事時，義務人並不因而構成其他任何責任，法律對此之保障反不若民事債權人，似即有欠妥適。」（附件六）

故有關增訂該法第十七條於一定條件下，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義務人之規定，係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始決議通過現行拘提管收規定，故在學理上，應無不妥之處。

### 三、在實務運作上，拘提管收制度對於落實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業已發揮卓著成效：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係實現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之重要制度。過去由於公權力未能貫徹以及執行效能不彰，除加重政府財政困難外，無形中亦使一般民眾對政府執法之決心產生質疑。為扭轉此種不良形象，並貫徹公權力之執行，此即當時設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專責執行機關之原因所在。本部行政執行署、處成立以來，績效卓著，除獲致增加政府收入之有形效益外，無形中亦導正人民之法治觀念並提昇守法之精神。經由二年來之實務運作經驗，幸得絕大多數法院之支持，拘提管收制度業已發揮相當之功能。為繼續落實公權力，實現公平正義，貫徹政府執法之決心，並杜絕蓄意玩法之投機人士逃避公課，本部行政執行署刻正針對諸多長期滯欠巨額稅款、罰鍰，惡意脫產不繳之政商名流義務人專案列管，積極展開追討行動。此等重大案件滯納金額動輒一、二十億元或數億元以上，期許各行政執行處祭出各項執行利器，靈活運用查封財產、聲請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等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鏗而不捨，排除萬難，務求義務人完納其應繳款項，貫徹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精神，以展現政府依法執行之決心及嚴正執法之形象。尚請各界給予支持。

附件一：陳運財著，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一刷，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八頁。

附件二：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台九十法字第0二二〇七四一號令、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二字第0七一一八號令會銜發布施行「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

行「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

附件三：法務部編印，「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參考資料」，七十五年四月，第二〇八頁。

附件四：同附件三，第二〇四頁。

附件五：法務部編印，「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實錄（上冊）」，七十四年八月，第二七六頁、第二七九頁。

附件六：同附件五，第六四七頁至第六五七頁。

（以上附件均為影本，詳如後附）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700126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請 大  
院大法官卓酌。

說明：

一、關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張國勳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文衍正法官，認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三、五、六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有違憲法第八條規定人身  
自由保障所揭繫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聲請釋憲一案，本部提出以下之說明：

(一) 現行實務係依法執行：

查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對於具體執行事件  
認為有拘提或管收之必要時，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裁定後，各  
行政執行處再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後續執行事宜。因此，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大法官書記處

三科



G9306237

司法院 03/03



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採取拘提或管收之方式為之者，係依照現行有效之法律依法執行，合先敘明。

(二) 本部刻正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事宜：

查本部為研擬行政執行法之修正事宜，分別於民國七十四年及七十九年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規定內容，今日視之，容或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故本部早於九十二年即已函請各界惠提修法建議，目前刻正積極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事宜。

(三) 落實並強化人權保障，乃聲請人與本部之共識：

本部對於各界所提行政執行法之適用疑義與修正意見，向來均採取開放之態度，察納雅言。而行政執行法目前所定拘提管收制度內容，是否符合憲法第八條所揭示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並非不可檢討或做更細緻化之規範，惟現行制度之改變，需透過法律之修正程序，此尚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間之修法共識，方得順利推動。大院大法官倘認為現行規定確有不盡周延之處，或容有檢討改進之餘地，本部均將虛心接納。實則本部與本件聲請人對於行政執行之相關法規與執行程序，應符合人權保障最新思潮之要求，均有高度共識。至於行政執行法未來修正之幅度與方向，則有賴 大院大法官透過本次解釋提出指引，本部亦將以本次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作為後續修法之重要依據。

二、綜上所述，健全法制，保障人權，向為本部一貫之原則，而行政執行於實現公益及落實公權



力之同時，應兼顧人權之保障，此亦為本部推動行政執行法修正工作之指導方針。就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之檢討改進，本部係抱持高度之誠意。本件釋憲案，由於聲請人與本部之論點均已臻明確，故應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

部長陳定南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7001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對於 大院大法官受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等人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疑義乙案之補充意見書如後附。請查照並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

說明：

一、如主旨所揭釋憲案，前經 貴秘書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0四一七二號函及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10九七三號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法律字第0九二00一九七四0號函檢附研析意見供參；茲再就本案協商後確定之爭點，謹陳本部補充意見書如後附，並請 貴秘書長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

二、本部承辦人姓名及電話：編審邱○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抄陳林次長、本部行政執行署、法律事務司（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陳定南

第一頁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大法官書記處



G9310961

司法院 04/21

## 法務部補充意見書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為 大院大法官審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疑義乙案，本部補充意見如下供參：

### 壹、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應予維持

一、拘提管收係仿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所設：按負有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有故意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隱匿或處分應執行之財產或其他妨礙執行之行為等法定情事時，以拘提管收為間接執行方法，對義務人心理上加以強制，俾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修正之初考量公法上金錢債權與私人間之金錢債權應受同等之保障，始為合理，爰參照上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增設拘提、管收之法定事由及程序規定，明定義務人於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妨礙執行案件進行之事由時，得予以拘提管收，以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

二、外國立法例亦有類似之規範：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以拘提管收制度做為執行方法，於外國立法例亦有明定，例如德國一九五三年公布、一九九七年修正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無繳納告戒之強制金時，行政法院得依執行官署之請求，於審問義務人後為代償強制拘留之裁決。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關於基本人權之規定，於此應受限制。」（附件一）上開規定雖係就告戒之強制金（其性質相當於本法所定之怠金）之執行方式為規定，惟因亦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依前揭規定亦得對義務人為收押、拘留；其與本法不同之處，在於收押、拘留具有代償之效果，而依本法所為之管收則無，惟此應屬立法政策所應考量之問題。至於怠金以外之一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德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

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適用租稅通則之相關規定，其中，租稅通則第三二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區法院得因租稅核定管轄稽徵機關之聲請，命令為人之保全假扣押，……」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此種對人之假扣押，其命令、執行及廢棄，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二一條以下之相關規定（附件二）；其方式得以拘提管收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法為之（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九三三條）。綜上，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無論其屬急金或其他金錢債務，外國立法例亦明文承認得以拘提管收作為執行方法。

### 貳、由法院決定可否拘提管收，符合憲法第八條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一、關於憲法第八條對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所為程序規範之意涵，學者有見解如下：

（一）陳愛娥教授認為在該條本身之文字架構下，或許可以將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逮捕、拘禁」，均解為刑事訴追所採取的人身自由限制措施，因此，所謂「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不得逮捕拘禁」的要求，應指刑事訴追程序應由「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而言。然而，由於 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及第五二三號解釋認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定之，其實質內容更須實質正當，因此，似可抽繹出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的一般性決定，其非僅適用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申言之，任何行政機關對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應有法律的依據，且其規定均應符合（包含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之）法治國原則的要求；再者，由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及第四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追究」等規定以觀，亦可推論出，行政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亦受制於「法官保留」的要求（大院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及第三九二號解釋亦強調「法官保留」的要求）。（附

件三)

(二) 其次，對於 大院有關羈押權歸屬之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學者陳運財教授認為，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以下之體例關係，採競合解釋的方式，存在有兩個疑義。第一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主要係以「法定程序」保障國民人身自由免於違法或不當的侵害，而非僅是強調所謂的司法一元主義及審檢分立的原則。故僅以結果論，主張本條項亦賦予檢察官得逮捕拘禁之權，而忽視「法定程序」之上位規範，將使第八條第一項「法定程序」的內涵，失其憲法上的意義。第二，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本有「決定」之主體及「執行」之主體之分，故「法定程序」之決定與執行之主體，應分別以觀。不能僅強調檢察官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被賦予之職權，而忽視同條項中法院於法定程序上「決定」之主體性。(附件四)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拘提管收，係由獨立審判之該管地方法院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決定」准否拘提管收，行政執行處僅係「執行」拘提管收之機關而已。換言之，「決定」主體為法院，而「執行」主體為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符合「法官保留」的要求。綜上，由前述 大院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第三八四號、第三九二號及第五二二三號解釋對於憲法第八條有關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闡釋，檢視本法有關拘提管收之制度設計，可知本法之規定適足彰顯憲法第八條及 大院歷來解釋所揭櫫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參、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警察機關」，應採「實質警察機關」之觀點

一、組織意義上之警察：組織意義上之警察，乃是從組織法觀點詮釋警察之概念，無論從內涵或形式上，組織法可再類分為組織及人員兩部分，因此，組織意義上之警察包括「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由警察組織法及

人事法規範之（附件五）。

二、實質意義上之警察：實質意義上之警察，係從學理上詮釋警察之概念，依多數學者之論述，係由警察之作用加以闡釋，例如德國學者 Vogel 氏謂：「警察係防止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危害任務之謂。」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氏謂：「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保全公共利益為直接目的，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命令或強制人民之作用。」我國學者林紀東氏認為：「警察者，以保護公共利益，為其直接目的，基於國家之統治權，以命令強制人民之作用。」梅可望氏認為：「警察是依據法律，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之行政作用。」（附件六）陳立中氏認為：「警察者，乃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據法規，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主要任務與促進人民福利之輔助任務為目的；並以服務、勸導、維護、管理、命令、強制為手段之行政作用。」（附件七）由上開概念以觀，似可認為舉凡行政機關中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且不排除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皆屬實質意義上之警察，除一般理解之警察機關及人員外，尚及於普通行政之建管、環保、衛生、交通等機關及其人員（附件八）。依現行法之規定，舉例如下：

1、海岸巡防法第十條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第一項）。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第二項）。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第三項）。」

2、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

所。……」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

三、查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司法機關」，依大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係認為：「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追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追訴、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追訴」「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依此解釋方法，凡依法定程序執行逮捕、拘禁者，例如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管收，即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警察機關」。換言之，對於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警察機關」之判定，當依制憲意旨而解不宜因法律增修而異其標準，尤不宜拘泥於文義，是故，應採實質概念之警察意義，方符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本旨，亦可免因法律修正並縮小「警察機關（組織意義）」之職權而影響憲法第八條之解釋與適用。

#### 肆、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未排除法院直接審理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運送管收所（第一項）。……拘提後，應納金額經清繳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第三項）。……」上開規定文義並未排除法院直接審問義務人之權限，且義務人如已清繳應納金額時，行政

執行處並應立即釋放義務人，不得解送管收所。故由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以觀，拘提與管收程序並非必然接續進行，截然不可劃分。

二、次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據此，司法院乃訂有地方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例稿格式，依該例稿格式，「拘提管收」之裁定可分為三種，即「拘提」、「管收」與「拘提管收」。如法院僅准許拘提裁定，則行政執行處於拘獲義務人聲請管收時，法院即得審問義務人，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未排除法院踐行直接審理程序。

三、復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之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是法院如認有詢問拘提到案義務人之必要，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被告之相關規定。

#### 伍、本法有關擴大拘提管收對象之規定應予維持

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公司負責人等，對義務之履行有直接或間接決定權，並有以義務人之財產為義務人清償義務之權責，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擴大拘提管收對象，俾加強行政執行之功能。至於具體個案中，是否擴大拘提管收之對象及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應屬法院為拘提管收裁定時審酌之事項。

#### 陸、聲請拘提管收實務之現況

茲就 大院大法官及釋憲聲請人所詢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實務之現況，以問答方式，說明如下：

一、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為由聲請拘提管收時，有無陳明個案中符合該款規定之具體事證？

【說明】：

各行政執行處認應受拘提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於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時，均於聲請書內詳述具體事證，供法院審酌（檢附具體案例二則——附件九、十）。

二、有無行政執行處僅以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由聲請拘提管收事例？法院裁定結果為何？

【說明】：

經查有部分行政執行處曾僅以應受拘提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情事，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據查法院多數裁定准許，至駁回聲請者，理由則係就執行通知文書送達程序之合法性有不同見解所致（檢附經法院裁定准許拘提管收具體案例二則——附件十一、十二，裁定駁回案例一則——附件十三）。

三、在實務運作上，行政執行處是否皆同時聲請拘提管收？有無法院僅裁定准予拘提之情形？其件數為何？

【說明】：

各行政執行處現行聲請裁定拘提管收實務運作，據統計資料顯示，率多同時聲請裁定拘提及管收，此舉可利於拘獲應受拘提人，而未能清繳或分期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得以逕行解送管收所管收，免除雖拘獲卻不能管收之窘境。經統計自九十年起迄本年一月止，同時聲請拘提管收件數為一、三五九件，其中法院僅裁定准予拘提、駁回管收聲請之案件數，計有三十五件（檢附具體案例二則——附件十四、十五）。至因視具體個

案情形，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者，自九十年起迄本年一月止，僅三十四件，其中裁定准許者三十一件。

四、各行政執行處歷來聲請拘提管收之總件數及獲法院裁定核准件數？

【說明】：

經統計自九十年起迄本年一月止，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之總件數（含僅聲請裁定拘提、僅聲請裁定管收）為一、三九五件，其中已獲法院裁定准許（含僅准許拘提、駁回管收）件數為一、一八八件（詳參一覽表——附件十六）。

附件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託、陳敏譯，德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

附件二：陳敏譯，德國租稅通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七十四年三月出版，第三三九、三四〇頁。

附件三：陳愛娥撰，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刊於：憲政時代，第二十九卷第三期（九十三年一月），第三七六頁。

附件四：陳運財著，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一刷，第八七、八八頁。

附件五：李震山著，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二〇〇二年十月，一版，第七、八頁。

附件六：李震山著，前揭書，第六、七頁。

附件七：陳立中著，警察行政法，七十六年四月修訂版，第五十六頁。有關警察之概念，另可詳參：陳立中編著，警察法規，九十年八月修訂版，第八至二十一頁。

附件八：李震山著，前揭書，第七頁。

附件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九十一年警拘管字第二十一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拘管字第二二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九十二年度警拘管字第三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四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九十二年度警拘管字第十九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二二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九十二年度警拘管字第二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九十二年拘管字第一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九十三年度警拘管字第五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拘管字第五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九十二年警拘管字第一三一號拘提管收聲請書、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一一八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五：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三號民事裁定。

附件十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聲請及執行拘提、管收一覽表。

(以上均為影本，詳如後附)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0220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對於 大院大法官受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高愈杰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等人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疑義乙案之再補充意見如後附。請 查照並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

說明：

- 一、如主旨所揭釋憲案，前經 貴秘書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0四一七二號函及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0九七三號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業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法律字第0九二00一九七四0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字第0九三0七00一九四號函檢附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供參。茲再就本案聲請人張法官、文法官之補充理由書及聲請人高法官之聲請書所述內容，謹陳本部之再補充意見如後附「法務部補充意見書（二）」，並請 貴秘書長轉請 大院大法官卓酌。
- 二、本部承辦人姓名及電話：編審邱○堂、

裝 訂 線

2003 年 6 月 17 日

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司法院 06/18

G931594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抄陳林次長、本部分行政執行署（兼復貴署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行執一字第0九三六000三九六號函）、本部法律事務所（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訂

線

# 部長陳定南 出

政務次長謝文定代行

## 法務部補充意見書(二)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為 大院大法官審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高愈杰、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疑義乙案，本部謹就張法官、文法官所提補充理由書以及高法官所提聲請書部分，再提補充意見如下供參：

壹、相較於德國、奧地利等外國立法例，我國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既不嚴苛，亦非我國所獨創

按聲請人之一張法官於補充理由書所稱：「世界先進之法治國家，並無與我國相同以拘提管收制度作為強制義務人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間接強制手段」云云，睽諸實際，恐有誤會。蓋先進法治國家——德國即於租稅通則等諸多法規設有「代宣誓之保證」（指對於聲明事項之正確性之一種保證方式，非僅限於強制執行事項始設有該規定）、「當事人及其他人之陳述義務」等規定，並配合拘提、管收、代替之強制拘留，甚至刑罰等手段，以間接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另奧地利行政程序法亦設有官署認有必要時，對於管轄區域內有居所或住所者，得傳喚到場，未依傳喚到場者，得處以強制罰或拘提，強制方法由執行官署為之規定。茲詳述如下：

### 一、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制度

德國法上所稱「代宣誓之保證」者，係指對於聲明事項正確性之一種保證方式。在許多情形，「代宣誓之保證」係法律所明文規定或許可，例如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

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戶籍法(第五條第三項)等諸多法規均設有「代宣誓之保證」規定。對於因故意或過失而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之保證」者，得科處刑罰(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三條)(附件一)。茲以具體規定為例，說明如下：

(一)「代宣誓之保證」之適用時機

1、第一個適用時機為行政機關之調查證據階段，茲以一般行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為區別，分別說明之。在前者情形，代宣誓之保證僅於其他探求真實之方法不存在，無結果或需付出過多之費用時，始得為之；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指無宣誓能力人不得要求代宣誓之保證。保證人應於保證中確認其對有關聲明之內容之正確性，並宣示「余以保證代宣誓，余以依良知陳述純正之真實，並無任何隱瞞」。於要求代宣誓之保證之前，機關應對保證人諭知其保證之意義及不實或不完全的保證在刑法上之效果(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參照，如附件二)。至於在稅捐稽徵機關之適用，係指於別無其他方法探求真實或其他方法不能達成效果或產生不相當之費用時，稽徵機關得要求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之真實性，為代宣誓之保證。該保證之作成，係由當事人重述其主張之事實，並聲明：「本人以保證代宣誓，保證就其所知之一切，為完全真實之說明，絕無隱匿。」後，由稽徵機關作成筆錄採行之。在採行代宣誓之保證前，對當事人應教示以代宣誓之保證之意義及不真實或不完全之代宣誓之保證之刑法後果(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參照，如附件三)。

2、第二個適用時機為債權之強制執行階段，此部分又可分為私法債權與公法債權二種情形。在前者情形，於查封不能完全清償債權人或債權人證實不能依查封獲得完全清償時，債務人應依聲請，負提出財產清冊並指出其所有債權之原因及證據方法之義務。此時，債務人應以筆錄代替宣誓，保證其應要求所為之陳述，係本諸良知及良心，正確且完整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八百零七條參照，如附件四）。至於在公法債權之情形，於對債務人之動產為強制執行，未獲得完全滿足或可認定將無法獲得完全滿足時，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機關之請求，向其提供財產目錄，並述明其債權之原因及證據。其作法係，債務人應以保證代替宣誓載明筆錄，保證就其所受要求之事項，係依最佳之認識及良心而作成正確及完全之說明。其效果係，倘債務人無充分之免責事由，未於為作成代宣誓之保證所設定之期間內出席強制執行機關；或債務人並無理由而拒絕提出財產目錄，或拒絕作成代宣誓之保證者，強制執行機關得向依民事訴訟法第八九九條有管轄權之區法院，請求強制作成代宣誓保證之管束命令（租稅通則第二百八十四條參照，如附件五）。

### （二）「代宣誓之保證」之強制履行

債務人於指定為代替宣誓之保證期日不到場，或無故拒為代替宣誓之保證者，法院為強制其履行，應依聲請，命令管收。債務人之管收，由執達員為之。管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民事訴訟法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三條參照，如附件六）。

### （三）基本權利之限制

由於租稅通則中引進「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干涉人民之基本權利，故租稅通則第四百十三條特別明定：「關於身體不受侵害及人身自由（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書信秘密以及郵政及電信秘密（基本法第十條）及住宅不受侵害（基本法第十三條）之基本權利，依本法之規定而受限制。」（附件七）

二、德國租稅通則所設「當事人及其他之人之陳述義務」規定

（一）「陳述義務」之適用時機

當事人及其他之人，對稽徵機關應就有關租稅課徵之重要事實之核定，為必要之陳述；對無權利能力之人合組織體、財產組織體、機關及公法團體之營業組織，亦同其適用。當事人以外之人，僅於當事人闡明事實之陳述，不能達成目的或無結果時，始得令其陳述。陳述，應盡其所知本於良心據實為之。稽徵機關得令陳述義務人，在機關辦公處所為言詞之陳述；義務人得請求機關作成筆錄（租稅通則第九十三條參照，如附件八）。

（二）「陳述義務」之強制履行

前述租稅通則第九十三條係有關陳述義務之規定，另於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有得拒絕陳述之情形。如陳述義務人並無上開法定得拒絕陳述之理由而拒絕陳述者，得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強制其陳述。其強制方法包括強制金、代執行、直接強制等方式。倘對自然人核定之強制金無法收繳時，區法院得基於稽徵機關之申請，於聽取義務人意見後，命令為代替之強制拘留，但以強制金之告戒中，已就代替之強制拘留為指示者為限（租稅通則第三百二十八條、第

三百三十四條參照，如附件九。

三、奧地利普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所設「到場義務」規定（附件十）

（一）「到場義務」之適用時機

官署認有必要時，對於管轄區域內有居所或住所者，得傳喚其到場。

（二）「到場義務」之強制履行

除因疾病、殘廢或其他重大障礙不能到場外，均有依傳喚到場之義務。若不履行，得處以強制罰或拘提。但以此項強制方法於傳票中已預為告戒並已送達親收時，始適用之。強制方法由執行官署為之。對於傳喚及拘提不得請求法律救濟。

綜合上開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制度、「陳述義務」規定以及奧地利「到場義務」規定之內容以觀，可以得知其適用之事由係相當於我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第五款：「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及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所定得拘提、管收義務人之事由；惟有關管收之期限，我國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係規定不得逾三個月，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九百十三條則規定為不得逾六個月；此外，違反「代宣誓之保證」之規定者，德國刑法甚且將之明定得科處刑罰，而相同事由，我國行政執行法僅將之作為拘提、管收之事由，刑法中亦無處罰之規定。準此，益可明證相較於德國、奧地利等外國立法例，我國行政執行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既不嚴苛，亦非我國所獨創。

貳、法院於裁定准否拘提、管收前，得踐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程序，為現行實務見解所肯認

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抗字第二七三一號民事裁定理由明揭：「……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之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之規定，原法院認有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必要，自得依法行之，是以原法院以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程序欠缺法院之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調查程序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欲聲請大法官解釋，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無必要。……」（附件十一），顯見三位聲請人所稱依本法拘提、管收規定，法院無從踐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程序云云，殊有誤會。實則，若法院擬於裁定准否拘提、管收前，踐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程序，行政執行處亦樂意配合辦理；至於法院因案件量負荷過大而未踐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程序，此應屬另一實務運作層面問題，而與本件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無涉。是以，三位聲請人所稱依本法拘提、管收規定，法院無從踐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程序云云，殊有誤會。

參、本法所設拘提、管收制度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依據法律適度限制人身自由，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一、按憲法第二十三條明揭：「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 大院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明揭：「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

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由 大院闡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規定限制欠稅人等出境，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以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攸關公權力之貫徹及國家財政之收入，影響國家建設及全民福祉等公共利益至鉅（此亦為聲請人之一文法官於其釋憲補充理由書所肯認），則本法因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於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明定拘提、管收之事由及程序，應可肯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二、另有關張法官、文法官二位聲請人於補充理由書中主張「關於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解釋之對象，係廢止前違警罰法中關於由警察官署對行政犯所為拘留、罰役及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罰及處分規定，且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拘留，限於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此與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對於義務人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管收，但有一次為限，其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有重大之區別，且與本件爭點係對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施以拘提管收之心理間接上強制手段，顯不相同，不能相提並論」云云，經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既規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則承辦法官自仍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依職權裁定短期管收（例如管收三日），且立法者所定管收期限之長短，此應屬「立法裁量」之權限，若僅以管收期限「可能」較長即推論本法之拘提

、管收規定違憲，未免牽強；況如前所述，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編強制執行之立法例，管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足認本法所定之管收期限，亦未過長。

三、又有關張法官、文法官二位聲請人於補充理由書中主張「關於釋字第三〇〇號解釋之對象係破產法中關於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羈押破產人（註：現行法已修正為得管收破產人）之規定，該制度相當於德國租稅通則所定人之保全假扣押的制度，此外，稅捐稽徵法第七條規定係將公法上稅捐債權列為財團費用，足見作為催討欠稅主要利器之現行本法拘提、管收制度，並不具有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維護全體債權人之權益，俾破產程序得以順利完成之目的，是該號解釋與本法拘提管收制度在於強制義務人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顯不相同，應不得以此類比」云云，惟查，由稅捐稽徵法第七條規定將公法上稅捐債權列為財團費用，且破產法第九十七條明定：「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已可見公法上稅捐債權因具公益性，故列為財團費用而優先於破產債權受償，則為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以維護全體債權人（包括破產債權人等）之權益，既尚得管收債務人（破產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相較於此，更具優先性而攸關公共利益之公法債權，自更得以拘提、管收義務人之方式，俾達維護公法債權人（即國家）權益之目的。

肆、其他有關張法官、文法官二位聲請人於補充理由書中對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之質疑，本部回應如下：

一、有關二位聲請人主張「刑事被告享有緘默權，舉重以明輕，行政程序之被告更享有緘默權，故本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違憲」云云，查於刑事訴訟程序，被告享有緘默權應係因被告於未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應推定其無罪，且人情上無法期待其對自己為不利之陳述而受刑事訴追。然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應無緘默權之可言，蓋「稅捐課徵程序與刑罰程序，二者雖皆採職權調查原則，惟此二程序並非一致。在刑罰程序中，當事人得拒絕陳述。在租稅課徵程序中，則應防止因事實之不明而妨礙租稅請求權之行使，且由於租稅係就租稅義務人之生活事實課徵之，租稅義務人對課稅事件之證據知之最詳，有時且為唯一知悉該證據方法之人，故而本條規定，租稅義務人應協助稽徵機關調查事實。」（參見陳敏教授譯，德國租稅通則，第一〇九頁，詳如附件十二），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係依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及各該法律而負擔義務，於法院裁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法律未修正廢止其義務前，該義務均屬存在，其與刑事被告之地位，顯不得相提並論，此由前述德國於諸多法規所設「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德國租稅通則所設「當事人及其他之人之陳述義務」、奧地利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到場義務」等諸多外國立法例，益可明之。

二、有關聲請人之一文法官以義務人包○城案、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川案等極少數特殊個案，即謂其等之刑事追訴權時效既已經過或未成立犯罪，則行政執行之公共利益難認存在，故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違憲云云，上開推論，不無牽強。蓋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之刑事追訴權時效已否經過或其是否成立犯罪，此均與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屬二事，此如同車禍事件之刑事被告縱經無罪判決確定，惟仍可能應負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二者

規範之目的既有不同，自不得混為一談。

三、有關聲請人之一文法官所稱岳母為人頭負責人乙案：若承辦法官認該岳母並非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定之負責人，其逕得以此為由裁定駁回拘提、管收之聲請，此應屬承辦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認事用法之問題，而與法律是否違憲無涉。

四、有關聲請人之一文法官所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欠繳鉅額健保費補助款，卻從未聽說本署擬依據本法規定，拘提管收臺北市長及高雄市長，是否屬「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云云，上開說法，顯有誤會。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明定：「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第二項）。」而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即係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此等規定，均不適用於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另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就提案一：「關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詢『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人為公法人，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是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首長限制出境？』疑義」亦已作成決議：「採甲說，即否定說——不得對公法人之負責人即其首長限制出境。因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本案之公法人為直轄市，並非『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有關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之規定，

不適用之。」由此可明行政執行處對於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是否聲請法院拘提、管收，均係以嚴正公平的態度依據法律規定審慎為之，並未因其身分而為其他特殊考量，況此亦與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無涉。

五、有關聲請人之一張法官主張「本法第二十四條竟以防弊為由，將拘提管收義務人之規定，擴大適用於非自己債務人或責任債務人，顯然違背憲法保障第三人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意旨」云云，查本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對義務之履行具直接或間接決定之權，並有以義務人之財產為義務人履行義務之權責，是以本法乃仿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其等列為得聲請拘提、管收之對象，自無違憲之可言，此由大  
院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已明揭行政院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未違  
憲之意旨，即可明之。

#### 伍、本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對於培養人民守法觀念，業已發揮卓越成效，願見該制度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

本法設置專責機關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以拘提、管收方式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金錢給付義務，除可達成豐裕國庫收入之有形效益外，並因樹立政府嚴正執法之形象，杜絕民眾僥倖心態，逐步培養人民之守法觀念，此無形效益更不容忽視，顯見本法所定拘提、管收制度確有其必要性，尚祈 大法官惠予支持。至於另為配合保障人權之思潮，本部刻正積極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事宜，以期更貫徹公權力並兼顧人民權益，創造國家與人民雙贏之局面。

附件一：陳敏撰，「代宣誓保證」，九十二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資料。曾華松撰，西德民事訴訟法上有關「明告宣誓」、「管收」及「債務人名簿」制度簡介，刊於司法通訊第五百八十期至第五百八十二期，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六十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二：董保城譯，德國一九九二年行政程序法，收於法務部編印「各國行政程序法立法例暨草案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第五七頁。

附件三：陳敏譯，「德國租稅通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出版，七十四年三月，第一一四頁至第一一五頁。

附件四：彭鳳至譯，西德民事訴訟法，收於司法院編印「強制執行法資料彙編」，七十七年六月，第三三八頁至第三三九頁。

附件五：同附件三，第二九九頁至第三〇〇頁。

附件六：同附件四，第三八二頁至第三八三頁。

附件七：同附件三，第四五二頁。

附件八：同附件三，第一一二頁至第一一三頁。

附件九：同附件三，第三四二頁、第三四八頁。

附件十：董保城教授譯，奧地利一九九一年普通行政程序法，法務部八十三年五月印，「各國行政程序法立法例暨草案彙編

」，第十頁。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3001917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 貴部就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履行是否確屬必要表示意見，並請檢附國內外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高愈杰等聲請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影響國庫收入及租稅之公平，請 貴部就現行「拘提管收」相關規定之於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是否尚無違背、其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而言是否確屬必要、是否已無其他同等有效而侵害較小之執行手段可資運用等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國內外相關資料惠復，以供參考。
- 三、檢送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正本

裝

訂

線

105/10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304537200號

附件：

主旨：函囑就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履行是否確屬必要表示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秘台大一字第○九三○○一九一七五號函。
- 二、關於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之於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是否尚無違背乙節，依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為落實該項規定，除於各相關稅法明定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目、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俾資適用外，復於稅捐稽徵法規定各項稅捐保全措施（請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避免納稅義務人逃避稅捐之執行。此外，並於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傳 真：○二一三九六九○三八



大法官書記處

三科



G9323250

司法院 09/15

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按上開規定旨在貫徹國家公權力，落實租稅公平，防堵惡意欠稅及規避稅捐義務，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因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明揭，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現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在案。本案有關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亦為欠稅執行之一環，基於相同公共利益之目的，似尚符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似無違背。

三、有關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履行是否確屬必要，是否已無其他同等有效而侵害較小之執行手段可資運用乙節：

查行政執行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之「拘提管收」相關規定，係參照強制執行法訂定，鑑於負有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人如有故意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在調查程序中拒絕陳述、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等情形者，執行法院尚得以拘提管收作為間接執行方法，對債務人心理上加以強制，以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則基於貫徹公權力，維護稅收及租稅公平考量，採拘提管收作為執行欠稅之方法，應更有其必要性。至有無其他同等有效而侵害較小之執行手段，或拘提管收之程序，應為如何之修正，以兼顧程序正義，係屬法務部職掌，本部尚無意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裝



訂

線

# 部長 林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